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辅导机构”）于2020年1月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签署《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月7日向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开始对正弦电气进行股票发行上市辅导。目前，国泰君安已完成对正弦电气的辅导工作，现对正弦电气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简介

中文名称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ine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	6,4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涂从欢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2 月 27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7223C
联系人	邹敏
电话号码	0755-86267221
传真号码	0755-86267216

二、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工作自2020年1月7日起至本报告签署日止。

《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签署后，辅导机构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具备企业改制辅导和证券发行承销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并按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原则上按照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执行，同时根据正弦电气的实际情况适当的调整了辅导期划分以及各辅导期内容。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力、周聪、杜昱、许磊、彭桂钊、刘雨晴、李宁、谢志雄、代文斌，负责人为张力，其中周聪、张力为保荐代表人并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审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亦作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律师事务所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聘请机构内部和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正弦电气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正弦电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正弦电气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机构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1) 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的辅导资料发放到每个辅导培训对象手中，组织辅导培训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 集中授课培训

为使辅导培训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辅导机构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并聘请内部及外部专家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于 2020 年 4 月进行了较全面的集中辅导培训学习，本次集中培训授课的主要内容、辅导人员情况如下：

辅导培训内容	辅导人员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	国泰君安

“企业 IPO 过程中财务规范性”专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科创板信息披露”专题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正弦电气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正弦电气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正弦电气不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与正弦电气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辅导机构及时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5）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正弦电气。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正弦电气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6）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正弦电气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正弦电气进行整改。

三、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法进行，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内容，运作规范。

（四）内部控制的制度和约束机制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并得到良好执行，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制度对公司日常管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力。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

（六）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形。

通过国泰君安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重大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进一步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基本公司法律制度和证券法律制度，对公司上市流程及审核程序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明确了接受辅导人员及公司各业务部门职员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责任和角色，并进一步了解了公司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措施。

四、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辅导期内，针对正弦电气存在的相关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讨论及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落实。

辅导期间，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治理规范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辅导期间，针对公司的股权代持事项，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发行人律师梳理了交易凭证、银行流水及中登公司文件等资料，并通过访谈代持各方等方式进行核

查，确认代持关系已解除。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会计师及公司梳理关联方范围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针对交易背景和定价公允性对部分关联方进行访谈，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规范。

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方案，并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

五、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辅导，辅导工作小组认为：正弦电气已经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辅导工作已达到预定的目标，影响正弦电气上市的问题已得到规范和解决，正弦电气已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不存在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

七、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严格遵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辅导计划并原则上按期执行；整个辅导过程准备充分，调查细致，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与正弦电气沟通、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并跟踪督促完成整改；对正弦电气的辅导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总体而言，已经尽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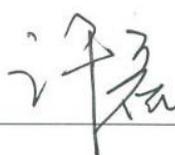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张 力



杜 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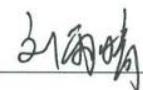
许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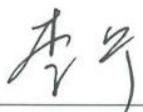
周 聪



彭桂钊



刘雨晴



李 宁



谢志雄



代文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